

等 別：薦任

類 科：自然保育

科 目：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行政院組織法》業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101年1月1日開始實施，其第3條第12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試列舉說明其中有關自然保育之司、處、署、局、所等機關與機構，並論述彼此之權責分工與整合機制。(25分)
- 二、何謂「自然保育」？試說明我國有關自然保育之「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其法源依據主管機關為何？以及其重要工作內涵、彼此權責分工、整合之問題與對策。(25分)
- 三、何謂「生態檢核」？試以案例說明臺灣在自然保育上已納入政府重大政策與計畫之生態檢核機制，及其檢核項目內涵與功能。(25分)
- 四、試以《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說明其主管機關在環境教育中有關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之「經營管理規劃書」、「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證明書」內有關自然保育相關核心項目。(25分)